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、112年6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、8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投退保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02 保金額准許。

0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

1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140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（點）05計算之利息。

14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633,737元，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（點）72計算之利息。

16 3. 上開第1、2項給付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17 行。